

3-3 休閒農場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 勾稽表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申請展延籌設期間

事項	勾稽	項目內容	備註
申請文件及申請理由		※申請人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籌設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符合規定。(籌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	休農§27
		※籌設同意文件。	
		※展延期限及起訖日期已填寫。	
		※申請展延之理由已具體填寫(請併同說明最新籌設現況)。	
		※歷次展延同意文件(如為第1次申請展延者，免附)。	
審核及核轉作業			
審核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	休農§27
		※申請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核章。	
		※展延次數未逾法定次數。	
		※本次展延期限未逾法定上限(2年)。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申請展延期限未逾土地使用同意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土地皆為申請人單獨所有，無涉。)	
		※現場勘驗確認與申請文件所載之籌設現況相符。  註：如因故未辦理會勘，請選填未實勘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近3個月內曾進行現勘(附佐證文件)，並能切實掌握籌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意展延籌設期或核轉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現場勘驗合格，及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結果意見。  註：如因故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近3個月內曾進行現勘(附佐證文件)，並能切實掌握籌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併附歸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現勘)	
		※檢視所送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 <b>10公頃以下</b> 之休閒農場(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籌設期限，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 ※併附歸檔文件：實地會勘紀錄。 ※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之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面積 <b>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b> 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展延申請文件一式，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期限。  ※函文應載明事項：休閒農場籌設期限及相關歷程起訖日期(如：有申請過展延者，應註明前次同意籌設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本次展延期限與起訖日期、展延具體理由，及貴府現勘與申請文件所載相符等具體結果意見及建議展延籌設期限。	

其他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核章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簡稱	法規全稱
休農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